

103.06.2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9.22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

106.01.05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

108.09.16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

109.03.05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課發會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第六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第九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第十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評量結果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及相關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八領域

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安置多元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多元班：

(一) 平時評量：學科(國、英、數)由原普通班及多元班教師以各占 50%評定；另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平時評量由任科教師依據認知、情意、技能原則，採多元彈性方式予以評定。

(二) 定期評量：學科(國、英、數)定期評量含紙筆測驗及非紙筆測驗由多元班教師提供評定結果，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定期評量含紙筆測驗及非紙筆測驗由任科教師依據認知、情意、技能原則，採多元彈性方式予以評定。另視學生個別身心發展及學習能力，普通班及多元班教師需協商討論成績比重，並由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各領域學期成績計算規準

學科		平時(50%)	定期成績(50%)		學期成績	相關事項(108 課綱)	
領域	科目	平時	段考 60%	多元平量 40%	平時*0.5+定期*0.5	上課節數	備註
語言領域	國文	國文平時	採計段考分數	國文多元	平時*0.5+定期*0.5	5	
	英文	英文平時		英文多元	平時*0.5+定期*0.5	3	
數學領域		數學平時		數學多元	平時*0.5+定期*0.5	4	
自然領域		自生/自理		自生/理多元	平時*0.5+定期*0.5	3	
社會領域	地理	(地理+歷史+公民)/3		一年級:輪流	平時*0.5+定期*0.5	1	
	歷史			二年級:輪流		1	
	公民		三年級:輪流	1			
術科		平時(50%)	定期成績(50%)		學期成績	相關事項	
領域	科目	平時	段考定期成績		平時*0.5+定期*0.5	上課節數	備註
綜合領域	綜合輔導	108 學年起	九年一貫(108 學年前)		平時*0.5+定期*0.5	1	體育班 3 年級用輔導代表
		普:(綜合輔導*1+綜合活動*2)/3 美:(綜合輔導*1+綜合活動*2)/3 體:(綜合輔導*1+綜合活動*1)/2(備)	普:(綜合輔導*1+綜合活動*2)/3 美:(開設科目+水墨*2)/3 體:輔導				
	綜合活動	平時成績和定期成績計算方式相同					
藝文領域	表演藝術	108 學年起	九年一貫(108 學年前)		平時*0.5+定期*0.5	1	討論美術是否納入一個彈性成績計算
		普:(表演藝術+音樂+美術)/3 美(開設科目*1+美術專長(水墨)*2)/3 體:開設科目平均	普:(表演藝術+音樂+美術)/3 美:(開設科目*1+水彩*2+設計*2)/5 體:開設科目代表				
	音樂 美術	平時成績和定期成績計算方式相同					
健體領域	健康	108 學年起	九年一貫(108 學年前)		平時*0.5+定期*0.5	1	體育班 2 年級用體育代表
		普:(健康*1+體育*2)/3 美:(健康*1+體育*2)/3 體:(健康*1+體育*1)/2(備)	普:(健康*1+體育*2)/3 美:體育 體:(體育+專長)/2				
	體育	平時成績和定期成績計算方式相同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普/美:(生活科技+資訊科技)/2	普/美:(生活科技+資訊科技)/2		平時*0.5+定期*0.5	1	體 1、2 年級只開單科
	資訊科技	體:開設科目平均(備)	體:開設科目平均(備)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美術	美:美術專長(水彩)、美術專長(設計或素描);每次段考繳交(包含平時及段考)		平時*0.5+定期*0.5	美:6		
	體育	體:專長訓練;每次段考繳交(包含平時及段考)		平時*0.5+定期*0.5	體:5		
彈性課程	統整主題	國文彈性	每學期繳交一次	每學期繳交一次	平時*0.5+定期*0.5	1	108 學年度起
	統整主題	英文彈性	每學期繳交一次	每學期繳交一次	平時*0.5+定期*0.5	1	
	統整主題	自然彈性	每學期繳交一次	每學期繳交一次	平時*0.5+定期*0.5	1	
	社團	社團活動	每學期繳交一次	每學期繳交一次	平時*0.5+定期*0.5	1	
	特殊類型	美術/體育	每學期繳交一次	每學期繳交一次	平時*0.5+定期*0.5	1	

